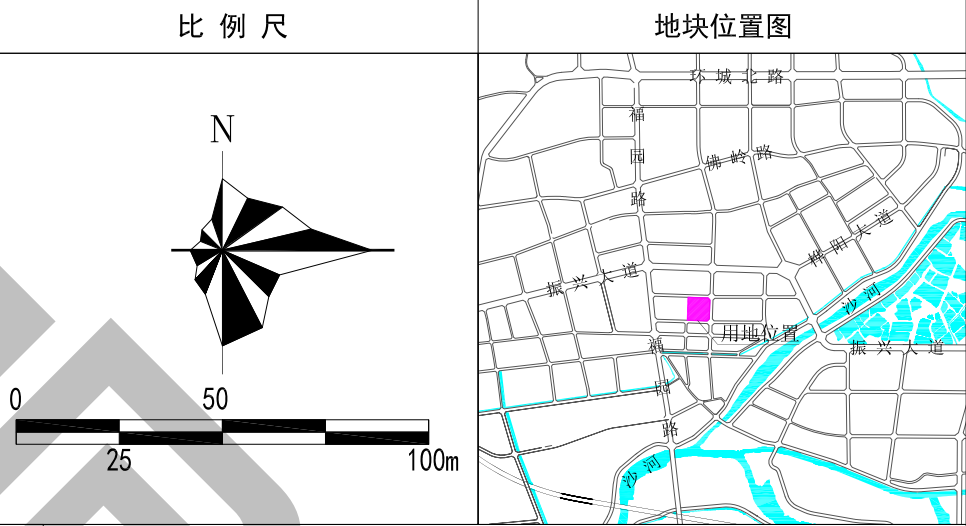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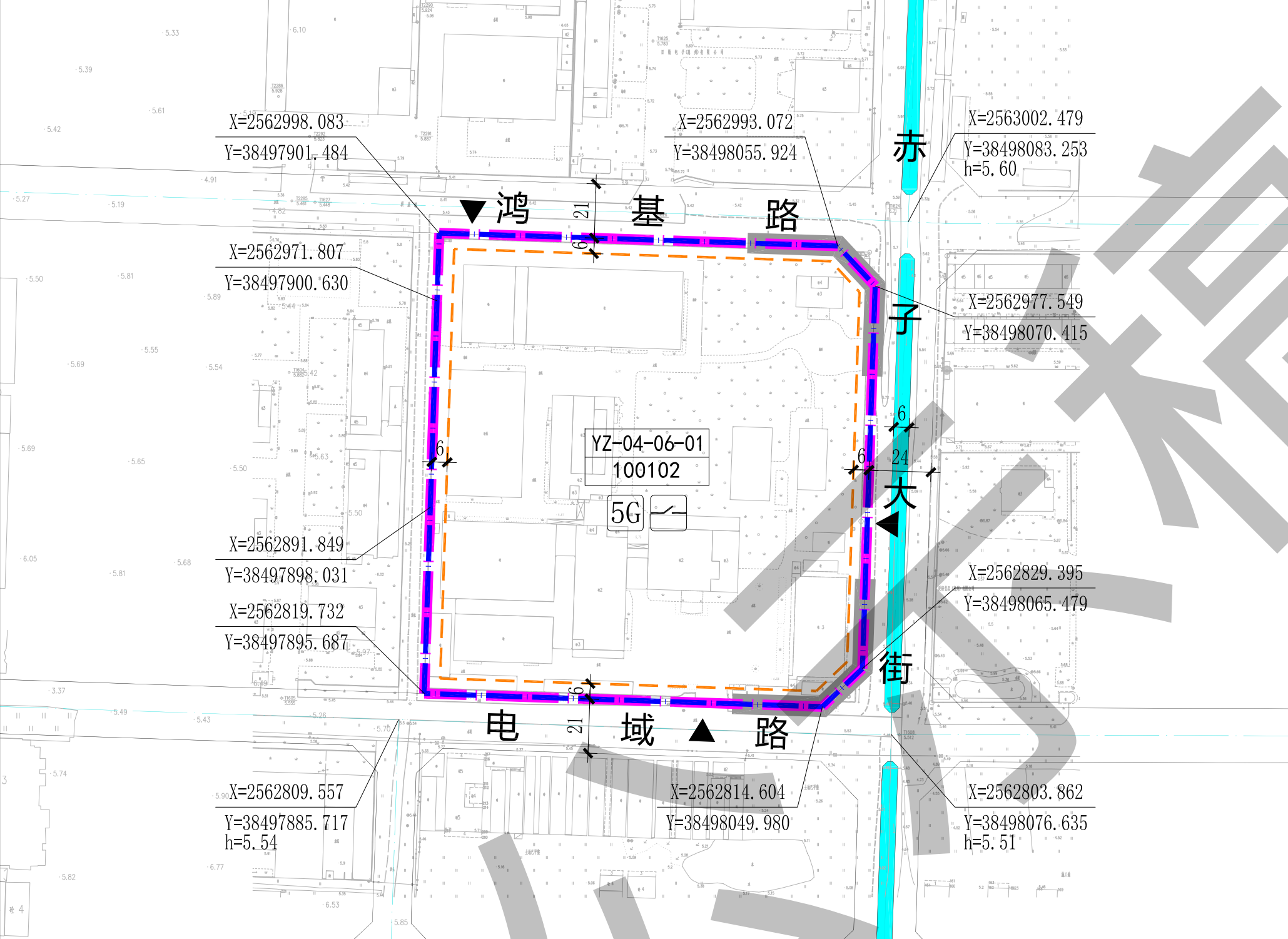


博罗县园洲镇YZ-04-06-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图则



1、图则尺寸均以米计,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中央子午线114度。
2、规划用地性质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执行。
3、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(如市政道路、市政设施、市政管线、出入口等)的需要,该部分用地属于城市公共开敞空间,不得用于经营性用途。
4、现状取得合法手续的土地和建筑,在满足有关规定的前提下,可保留其原有使用功能和建设规模,当进行改造与重建时,必须按本规划要求执行。
5、图中电域路和鸿基路均为现状道路,其道路宽度及标高以实测为准;规划道路的线位、标高、断面形式及交叉口形式和具体位置均以已批准的工程方案为准。
6、地块在开发建设时,应按照《惠州市公众移动通信5G基站站址专项规划(2020-2024)》《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23年)》及通信主管部门要求开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。
7、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《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(2016-2035)》规定的等级标准执行。
8、工业项目根据引进项目实际需求可适当提高开发强度,具体项目由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)或属地管理部门组织专题论证,报县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地块控制要求一览表	地块编号	用地用海分类代码	规划用地性质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(m²)	容积率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(m²)	建筑系数(%)	绿地率(%)	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市政公用设施		备注
											项目	规模	
											5G通信基站	建筑面积≥35m²	
	YZ-04-06-01	100102	二类工业用地	30021	1.2~2.5	36026~75052	≥40	10~20	≤7%(建筑面积占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≤15%)	厂房及自用库房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≥0.3个,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≥1个	配电网开关站	建筑面积≥60m²	—